



## 第一章

# 传统习俗

“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纪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哥林多前书11章2节）。

为了使任何话题都能得出符合《圣经》的结论，我们必须有一定的语言基础，了解词义和语法的正确使用以及上下文之要旨。这些是传达思想和概念的工具。保罗曾写道：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哥林多前书2章11-13节）。

这里包含的两条道理和我们有关女性基督徒的学习有关。首先，神把他的思想通过圣灵传给受默示的人，让我们“了解”神的心思。《哥林多前书》第2章12节中表示“了解”这个词不是ginosko，而是eidomen。前者的含义是从经验获得的知识，或基于理智而达到的推论，后者是看和理解的意思。其次，神用“言语”（希腊词logois）（哥林多前书2章13节）来透露他的想法、或传给我们信息。光凭人类的推理是无法了解神的信息和想法的，我们还要根据这些“言

语”的意思，即神显示自我的媒介，来了解神意。

既然神通过他的“言语”来传达思想，我们必须领会这些“言语”的意思，以便“了解”他启示的真理。基于这一点，我们有时还必须研究一下语言，以便了解神对女性所作的计划。

### 传统和性别角色

那些讨论女性在神的计划中的位置的人经常提到“传统”和“传统做法”。“传统”和“有关传统的”往往是用来表示一代传一代，但并不一定要遵守的做法。有时候社会上某些群体会试图把传统强加于他人。

从《圣经》的角度看，“传统”本身没有好坏之分，不该仅凭它是“传统”这一点来论断。《圣经》里表示传统的希腊文paradosis含有“传递下来”的意思。首先我们要问“是谁传下来的呢？”是神还是人？第二个问题是“神在这方面制定了律法吗？”那些神没有制定有关律法的传统对神来说就是中性的。因此，只要没有把神的话撇在一边，国家、家庭、社区、学校、神的教会、以及其他会众都可以有自己的传统。

任何出自神，并由那些受默示的人记下来的传统，我们都要像早期的教徒一样遵守（哥林多前书11章2节；帖撒罗尼迦2章15节；3章6节）。任何人不得轻视这些传统。当然，任何违反神的诫命的、人为的传统都要被禁止（马太福音15章3-9节；马可福音7章6-13节；歌罗西书2章8节）。

因此,我们要用以下方法来判断传统:(1)是否传自耶稣?若是,我们就该遵守(马太福音28章20节);(2)是否被神诅咒?(约翰一书5章21节)。若是,就要弃绝它;(3)神是否对某些做法有规定?若有,我们就被神的规定所限制(希伯来书7章12-14节)。如果神的规定对我们没有束缚力,他的话就变得毫无意义。如果在《圣经》中有先例,我们就该遵守并且把它置于人的传统之上;(4)如果神在某些领域没有作出选择,我们就有自由接受或拒绝那方面的传统(罗马书14章2-3节)。

## 男性和女性的角色

在我们的社会中,男性和女性的角色可能随着时间和地点不断地变化。但是某些角色永远不会变,因为它们是在建立在男女的生理和情感因素上的。在许多方面,男性和女性是一样的,但也在很多方面存在不同。神是这么创造的。因为他是创造者,他知道如何安排最有利于他们的角色和彼此之间的关系。

尽管男女有别,且各有责任,这并不影响神看待他们的价值。在他眼里,他们是平等的。神按照他们的本性,赋予男女不同的角色和生活的责任。

## 传统和习俗

传统和习俗大致可以归为同类。他们有相似的含义:“习俗”是“某个特殊群体或地区遵行的做法”,<sup>1</sup>而“传统”则是“代代相传(尤其是以口头方式传递)的某种文化”<sup>2</sup>。习俗可能包括某个文化或社会普遍接受的做法或方式,人们按此做事。传统也可能是在社会的某个阶层遵行的一种做法,是世代延续下来的。

《圣经》对习俗的看法有以下几类:

(1)有些习俗是所有基督徒要遵循的,因为它们必须遵守的社会规章制度。《圣经》新美国标准版可能对《彼得前书》第2章13,14节中的观点作了最好的传达:“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只要它们不违反神的传统(使徒行传5章29节),基督徒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希腊词*ktisis*,字面意思是“创造”),包括人定的法律和习俗。

(2)有些习俗基督徒要按照当地的文化去实

践,这样做能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教训社会上迷失的人。而同样的做法对另一个文化里的人或许无益。保罗身处外邦人当中时,他过着外邦人的日子;身处犹太人当中时,遵守犹太人的习俗(哥林多前书9章20节)。不管做什么,他都不会违反基督的教训(哥林多前书9章21节)。

保罗的做法鲜明地体现在他选择给提摩太行割礼,但却拒绝给提摩多行割礼。为了避免在传福音给犹太人时受阻,他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因为那些犹太人知道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使徒行传16章3节)。但是他不让教会给提摩多行割礼,因为他没有犹太血统;教会没有权利触犯提摩多的自由(加拉太书2章3-5节)。为提摩太行割礼,给保罗提供了很多向犹太人传教的机会,因为那些人如果知道他和一个没有行割礼的人同行,他们就不会去听他的话。另一方面,要是让提摩多受割礼,就等于向教会传达了一个错误的信息,即犹太人的习俗和律法对外邦人也有所束缚。

(3)基督徒不应该参与神所禁止的习俗。即使保罗和其他教徒遵守了外邦人的一些习俗,他们被禁止遵从当地的糜烂的生活作风。彼得曾写道:“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淫邪、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彼得前书4章3节)。基督徒禁止遵从违反神的规定习俗。

(4)有些习俗可能是中性的。基督徒在这些事上如何行都只是个人的好恶。基督徒可以选择吃或不吃社会上习以为常的种种食物:“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罗马书14章3节)。只要他的选择不会影响基督的事业,基督徒有权去选择遵守或不遵守某些习俗。

(5)基督徒可以建立一些对人有利的习俗,但这些习俗对人没有约束。耶稣和保罗通常都去会堂传道(路加福音4章16节;使徒行传17章2节)。这是个好做法,但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这样做。

(6)有些习俗是神命令人们要遵守的,并对基督徒有约束力。它们有约束力是因为神的命令,而不是因为社会习俗。下面我将列举一些在某些文化里基督徒要遵守的习俗。

1、犹太人有个叫长老担任领袖的习俗(马太福音

[1] 美国遗产辞典,第三版,“习俗”一文。

[2] 同上,“传统”一文。

15章2节;16章21节;路加福音22章66节;使徒行传4章5节)。教会也指定长老(使徒行传14章23节;提多书1章5节)。

2、犹太人每个星期进行聚会(使徒行传13章27节;15章21节)。基督徒也有固定的每周一次聚会(使徒行传20章7节;哥林多前书16章2节;希伯来书10章25节)。

3、犹太人解决一个案件必须有两位证人(申命记17章6节;马太福音26章60节)。基督徒也需要两个或以上的证人确认一项事实或支持一项指控(哥林多后书13章1节;提摩太前书5章19节)。

4、婚姻既是犹太人也是外邦人的习俗。神希望男女只有成婚后方能住在一起(罗马书7章2-3节;哥林多前书7章2、9节)。

5、犹太人通过用水洗浴的仪式达到净化的目的(马可福音7章3-4节)。神要求人们浸入水里来获得耶稣净化人的宝血(马可福音16章16节;使徒行传2章38节;22章16节;歌罗西书2章12-13节;以弗所书5章26节)。

证明某事是社会上的一项习俗并不意味着否定神的要求。这反映在一些对人有约束的事件上,如婚姻、受洗来洗清罪恶、夫妻关系、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以及其他神命令的做法等等。如果神的命令同时也是某些文化习惯或社会习俗,这并不意味着它对基督徒的约束力随之减少。无论社会如何行事,神的诫命都有约束力。当保罗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马书12章2节),他所指的是人们要避免那些罪恶的社会行为;他并没叫人因为神的某一诫命恰好是一种社会习惯就不要去执行”。基督徒不能因为这个教训源于某种文化就予以否定。<sup>3</sup>

在处理女性的角色和责任这个问题上,《圣经》不赞同依附于文化,而是赞同神在创造过程中计划的安排和神的律法: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而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哥林多前书11章8-9节;及提摩太前书2章15节)。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哥林多前书14章54节)。

女性的角色从不取决于文化习俗。

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事例。有人认为“圣洁的吻”是一项习俗,对人没有约束力。在此基础上,他

们试图把神的其他命令也当作是对人没有约束力的习俗而离弃。有关“圣洁的吻”的论述(罗马书16章16节;哥林多前书16章20节;哥林多后书13章12节;帖撒罗尼迦5章26节)和“爱的亲吻”(彼得前书5章14节)的论述规定了问候时的亲吻方式;而不是亲吻本身。既然当时社会上,人们已经以亲吻来互致问候,保罗不必再就此给出命令。他的命令是教人以怎样的亲吻方式来相互问候。这种吻应该是“圣洁的吻”,“爱的亲吻”,而不是缠绵悱恻,充满欲望的吻。

父母可能会对他们的儿子说:“开车小心点”。他们要强调的不是“开车”,而是“小心点”。明知儿子会去开车,他们不必对此下命令。叫他“开车小心点”是教他怎样开车。“圣洁的吻”也是同样道理。不是教人“亲吻”,而是规定社会上普遍运用的亲吻方式。

另有一些人基于他们对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2-16节里对妇女裹头巾的话的理解,而把神的话当成社会习俗。<sup>4</sup>这段经文并没有表明神要基督徒遵守这些习俗。希腊和罗马社会的妇女们不像近东地区的妇女经常头戴面纱。理察德曾说:

从一个角度来看,《圣经》里讲到的所有事都反映了某种文化。不管是圣洁的吻,入水受洗,还是钉十字架,这些教义和习惯做法都体现和贯穿在各种各样的文化及其语言里。因此,把“文化”与“对人的约束”或“永生”对立起来是不恰当的,因为有些最基础的《圣经》教义也包含了“文化内容”。这并不是说《新约》里所讲的一切都谈不上永恒或都是永恒的。相反,我的观点是,不应该把识别《新约》对当今社会有无约束力的方法,哪怕是最正确的方法,当作区分真理和文化的标准。既然《圣经》讲述的所有真理都包含在它的文化里,那么令人信服的观点是,事实上被我们称为文化的东西在现代社会仍具有约束力。<sup>5</sup>

[3]Everett及Nancy Ferguson,“《新约》中对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的教导(NT Teaching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Assembly)” Gospel Advocate (October 1990):30

[4]有关哥林多前书11章及妇女裹头巾的话题可以参阅第30页和33页有关补充材料。

[5]Richard E. Oster, Jr. “文化及其遵从原则—有关蒙头和头饰等的研究”(Culture or Binding Principle—A Study of Head Coverings, Hairstyles, Etc.) (哥林多前书11章16节), Harding University 67th Annual Lectureship 1990年第428页。

## 传统和启示

任何有关神计划的男女之间的关系的都必须从启示开始。有时我们可能从经验、习俗或者逻辑中得出一些真理,但是神启示的道(话)是最坚实的基础。

我们这次学习将细致地研究有关女性的经文。我们会尽力避免人为地臆测、无知的假设以及先入为主的结论。要完全避免这些就意味着要排除人性而转向神性;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都应该尽量客观地对待这个充满了人的主观情绪和偏见的话题。我们要孜孜以求的是这样一个问题:“神对这个话题有何说法?”如果我们把这个当作我们的目标,我们应该能够得出正确的结论。

我们不能因为有很多知识渊博、学富五车的人对此持有异议,就找借口不去探求真理。如果让这点来影响我们的研究的话,我们就永远不可能在任何话题

上得出真理。因为,几乎所有我们要考虑的话题都被那些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们研究过。我们研究的过程中,应该彼此相爱,不要试图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只要不影响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我们可能会为了团结与和谐而必须放弃自己的观点和权利。

## 结 语

如果我们继续寻求主耶稣的话语,我们可以得到真理(约翰福音8章31-32节)。我们在对待所有的宗教问题时都应该持有这样的态度。

寻求神对男性和女性的旨意的正确态度是以开放的思想来学习他的话(道)。让我们真心付出努力来了解神对女性所作的传统和诫命。真理在于神的话中,而不是在于人的命令与教训之中(提多书1章14节;请同时参阅歌罗西书2章22节)。

---

## 对女性基督徒的劝勉

当女性基督徒在她所处的文化中展示她的正确行为时,则她在家庭里会和蔼可亲,在商业上有尊严。如果她先遵守神的旨意,然后实践她所处的社会里的好习俗,她将是社会上的高尚的人。只要她的社会习俗不违反神的诫命,女性基督徒应该遵守它们。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